

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

鄂财教发〔2018〕157号

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曾都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经研究，按照《教育脱贫攻坚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教发〔2016〕18号）文件精神 and 中央提前下达2019年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数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（中央资金项目代码：Z155050000004，省级资金项目代码：2018812000030），详见附表。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已纳入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应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0〕356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6〕292号）要求，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努



力实现精准资助。

二、各地要督促学校按有关规定落实“从事业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%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”。

三、各地应按照《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财教规〔2017〕7号）和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鄂财明电〔2016〕1号）要求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，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请于2019年1月21日之前报送绩效目标。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
（总表不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提前下达			高中免学费		高中助学金	
	合计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
曾都区	175	131	44	29	10	102	3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